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3 年 5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台灣鎧俠股份有限公司獲頒 AEO 證書

台灣鎧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認證並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資格；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山本教博於 4 月 23 日率 AEO 小組成員至臺北關領證，由該關趙關務長頒發證書並表達恭賀之意。

台灣鎧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06 年，主要業務為各類記憶體產品銷售。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山本教博表示藉由導入 AEO 過程可檢視公司安全體質，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善盡企業社會安全責任，並持續致力於提升供應鏈安全及促進貿易便捷化，以達成永續經營之最終目標，亦期使國際供應鏈更趨堅實完整與安全。

臺北關表示，海關持續與其他國家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使我國貨物在他國亦能享受快速通關便捷之有利環境。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及瓜地馬拉完成 AEO 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凡是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業者之貨物出口至上述國家，均可享有降低進口貨物查驗比率等快速通關優惠。

該關進一步表示，業者導入 AEO 制度，除可全面檢視公司作業程序及提升安全風險預防對策外，亦使公司各項安全機制更臻完備，提升企業形象與競爭力，歡迎優質供應鏈業者加入 AEO 認證行列。業者如需進一步瞭解申辦優質企業相關規定，請洽該關業務二組服務課(03)383-4265 轉分機 363、364 及 368，或瀏覽該關網站(<https://taipei.customs.gov.tw>)「優質企業 AEO 專區」。

◎端午連續假期，臺北關通關服務不打烊

為維持 113 年端午連續假期期間(113 年 6 月 8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入出境旅客及進出口貨物通關順暢，臺北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採取下列措施：

- 一、24 小時通關服務：旅客行李由稽查組或松山分關辦理；快遞及機放貨物由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或松山分關辦理。
- 二、一般進、出口(含保稅)貨物通關案件，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由快遞機放組快遞一、二課、松山分關業務課及竹圍分關業務一課、儀檢課辦理，視同正常辦公時間，無須事先申請，並免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徵收特別驗貨費及特別監視費。
- 三、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酌派人員加班處理通關業務。
- 四、松山分關郵務課配合郵局作業時間派員值勤。
- 五、連續假期前一天(113 年 6 月 7 日)上班時間投單之一般進出口通關案件，除特殊案件外，各通關單位將處理至完畢為止，該關已協請相關業者配合辦理。

連續假期期間，各通關單位均設有單一窗口處理緊急業務，歡迎多加利用，服務電話如下：



- 稽查組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03) 398-2308 ；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03) 398-3428 。
- 松山分關 **郵務課**：(02)2705-5280 分機 703、704 ；
檢查課(松山機場旅客行李)：(02)2546-4698 。
- 業務課**(松山機場中科國際物流)：(02)2546-0799 分機 100、111 。
- 快遞機放組 **榮儲快遞**：(03) 393-8139 ； **華儲快遞**：(03) 398-3123 。
- 竹圍分關 (03) 399-2888 分機 17698、17260、17509 及 17501 。
- 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 (03) 563-9502 分機 537、538 。

◎臺北關籲請進口人正確申報貨品稅則號別

依據**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為加速進口貨物通關，海關得按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事項，先行徵稅驗放，事後再加審查，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逾期視為核定。

臺北關表示，112 年度針對 C1(免審免驗)進口報單實施事後審核作業，原申報稅則號別嗣經核查改列，成立審核案件予以補徵稅款(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等)約新臺幣 4,450 萬元，退稅金額約 150 萬元；其中機械、電機及石料、陶瓷玻璃製品之補徵稅款金額為大宗，分別占全部稅款之 35.1%與 21.9%，整體補稅金額較前(111)年度成長 27%。

該關指出，進口貨物稅則申報正確與否，涉及貨品輸入規定並攸關國家貿易統計。進口人如無法確定貨品申報之稅則，可依**關稅法第 21 條**及**進口貨物規定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規定，於貨物進口前，備齊相關文件，先行向海關申請稅則預審。臺北關將定期舉辦「通關服務宣導團暨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宣導稅則號別歸列相關注意事項，以提升進口人整體稅則申報正確性，並配合法令修訂，滾動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減少行政救濟訟源，並維護商民權益。(承辦單位：機動稽核組審核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485)

◎性平三法修法，打造有效、友善、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詳參行政院相關網頁）

--部分內容節引自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文案--

職場的性騷擾防治

- 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
 - 1.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2.雇主知悉性騷擾,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設立性騷擾申訴窗口、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確保員工有**暢通的申訴管道**
- 設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專責小組**,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1/2
- 定期**公告性騷擾懲處案件**,提倡譴責加害人,支持被害人的文化
- 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提供性騷擾被害人相關協助,如**心理諮商**、**法律協助**等



保稅業務宣導

◎臺北關籲請物流中心業者注意定有存儲期限之貨物相關規定

- 1.**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除經海關公告定有存儲期限或依**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通關後進儲，存儲期限為 2 年者外，其存儲期間不受限制。存儲逾 2 年之貨物，應於海關要求時列印報表供查核。」



- 2.經海關公告定有存儲期限之貨物：洋菸酒(進口洋菸酒進儲物流中心應注意事項第8點)。
- 3.依第9條第3項規定通關後進儲之貨物：國內貨物由課稅區運入者，由物流中心與課稅區業者聯名填具D1出口報單，經完成通關後進儲之保稅貨物，。
- 4.上述貨物不在存儲期限內申報進口或退運出口者，自存儲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依關稅法第73條及第96條規定處理。且可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25條第4款轉據關稅法第90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3個月以下期間保稅貨物進儲。

◎保稅業者代客進口貨物進儲物流中心，迭遇來貨品項、數量與報關文件落差亦難以提具正確文件之通關諮詢事宜 (相關參見113年3月份及112年11、10月份《公務行銷》)

(一)經傳輸報關篩選C1免審免驗或C2應審免驗通關之處理建議：

- 1.放行後逕行提領出棧入物流中心點貨進儲時，若有異常，提具公證報告(如涉產地問題應列入公證項目，另若亦屬短、溢裝情形並檢附短、溢裝報告)等證明文件，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規定向海關申請修改審核准駁；或
- 2.若有疑慮，C1不提領出棧或C2投單前，先向海關通關單位陳明異常，嗣向巡緝單位申辦監視看貨(或進行公證)以釐清裝箱明細，再向通關單位書面報備申請更正暨特別驗貨，於報備範圍內得審酌更正免罰(另參海關緝私條例第45-3條)。

(二)經傳輸報關篩選C3應審應驗通關之處理建議：

若有疑慮，先向海關通關單位陳明異常，嗣向巡緝單位申辦監視看貨以釐清裝箱明細，再向通關單位書面報備申請更正，經查驗於報備範圍內得審酌更正免罰。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一、進出口貨主篇 (三) 擅改原產地標籤逃避管制將涉及刑事責任

■重點說明

進口貨物原產地之正確性，涉及國民健康及國家安全，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係依關稅法、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及「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若進口人為圖謀小利而以虛報貨物原產地方式逃避管制，海關將依相關行政及刑事規定論處。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明知中國大陸產製之農藥不得進口，亦明知其欲進口之農藥貨品分類號列為「3808.99.92.90-0 其他農藥或其他類似品成品」，輸入規定為MW0(附註1)、801(附註2)，甲公司竟將原桶外之產地標示另以「產地泰國」標籤覆貼，並於報單上申報原產地為泰國，經海關查驗發現上情，甲公司將面臨何種處罰？

A：行政責任部分，甲公司進口中國大陸農藥而於報單上不實填載為泰國農藥，並以不實之「產地泰國」標籤覆貼，核屬虛報貨物產地以逃避管制及產地標示不實之違法行為。

刑事責任部分，甲公司進口未經核准農藥，核屬輸入偽農藥之違法行為；以不實之「產地泰國」標籤覆貼，即係虛偽標示不實產地，顯有販售牟利而欺騙他人之意圖，核屬對商品為虛偽標記之違法行為。

■相關規範



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報運貨物其他違法行為、第 3 項規定逃避管制之處罰；財政部 82 年 10 月 20 日台財關第 821556309 號函，報運貨物進口有虛報產地者，即構成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違法行為；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禁止產地標示不實、第 28 條第 6 款規定出進口人違反時之處罰；農藥管理法第 7 條規定偽農藥之定義、第 47 條規定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偽農藥罪；刑法第 255 條規定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罪。

小叮嚀

產地標示涉及貿易法規，且與國民健康及國家安全息息相關，進口人若擅改產地標籤，除報運進口時涉犯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將受處罰外，亦將受到貿易法及刑法等嚴厲制裁。是以，進口人應重視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切勿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附註

1. **MW0** 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之欄列代碼，凡列此代碼者，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
2. **801** 為貨品輸入規定代號「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之欄列代碼，凡列此代碼者，如屬農藥者，應檢附下列事項：
 - (一)農藥成品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
 - (二)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許可證影本
 - (三)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260051 號

主旨：公告「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市工業東七路 5 號 1 樓。
- 三、本關監管編號：CSE37。
- 四、公司統一編號：83793029。

◎公告停止旭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於本關之報關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264591 號

主旨：公告停止旭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於本關之報關業務。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旭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統一編號：90506254）。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壽二街 65 號 5 樓。
- 三、負責人：王宇祺。
- 四、證照號碼：(111) 北關報字第 0U1 號。
- 五、報關箱號：0U1。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七、自 113 年 4 月 26 日 0 時 0 分起至同年月 28 日 23 時 59 分止，該公司不得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27768 號

主旨：公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園區事業名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5 號。

三、公司統一編號：28115469。

四、海關監管編號：CSE42。

◎公告註銷鷹通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29921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鷹通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鷹通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156 號 2 樓之 1。

三、負責人姓名：黃呈統。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22326380。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七、執照號碼：(108)北關承證字第 262 號。

八、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承攬有關業務。

◎公告信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0278 號

主旨：公告信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信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2993978）。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83 號 18 樓之 4。

三、負責人：黃嘉祥。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六、執照編號：(113)北關報字第 0Z8 號。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公告德商德國漢莎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0479 號

主旨：公告德商德國漢莎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運輸業名稱：德商德國漢莎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8之1號。

三、負責人姓名：謝禮恩。

四、組織種類：外國公司分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93645907。

六、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新臺幣50萬元整。

七、執照號碼：(113)北關運證字第218號。

八、執照核准登記日期：113年5月6日。

九、關港貿作業代碼：

(一)航空公司國籍：DE。

(二)航空公司統一代碼：三位數字碼020，二位文字碼LH。

◎公告廢止旭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31030566號

主旨：公告廢止旭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關稅法第84條第1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旭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統一編號：90506254）。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壽二街65號5樓。

三、負責人：王宇祺。

四、證照號碼：(111)北關報字第0U1號。

五、報關箱號：0U1。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有關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公告愷瑞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31032487號

主旨：公告愷瑞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愷瑞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6樓之2、之3。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傑瑞德（Jared Crane）。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24324562。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750萬元整。

七、執照號碼：(113)北關承證字第347號。

八、執照核准日期：113年5月9日。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台灣力森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31032470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台灣力森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該公司 113 年 4 月 30 日力字第 11302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台灣力森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 8 號。
- 三、本關監管編號：CS168。
- 四、公司統一編號：22099646。

◎公告鴻海報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2606 號

主旨：公告鴻海報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鴻海報關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284439）。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6 號 9 樓。
- 三、負責人：曾國碩。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3）北關報字第 0Z9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36003592 號

主旨：「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經財政部 113 年 5 月 14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1292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590 號

主旨：「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及「出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業經本署以 113 年 4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10110 號令廢止，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